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規定，及健全邊境通關環境、加強承攬業管理、防杜不肖承攬業員工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海關員工執行職務，並針對屢犯業者提高保證金，於不影響守法業者既有權益及兼顧公平性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承攬業員工包括承攬業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有效控管屢犯承攬業者，擔保其違規時履行支付罰鍰之能力，爰提高其保證金門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防杜違規承攬業者短期內回歸市場營運影響行政監管，爰將承攬業廢止登記後再以同一名義申請年限延長至五年，以達廢止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承攬業員工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海關得公告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且承攬業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為其請領承攬業作業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為使海、空運快遞貨物短卸或溢卸之規範一致，規定空運快遞貨物遇有短卸或溢卸情事，由原申報貨物艙單之承攬業者負責繕具並提出短卸或溢卸報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轉口貨櫃（物）之特有規定應規範於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處罰種類為警告或處罰鍰者，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

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九、配合關稅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海關依業者保證金不足程度為適切處分之裁量空間，爰增訂停止業務經營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十一、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